

引用格式: 徐雷,邵逸超,李仁兵.对标 DEPA 跨境数据规则推动上海市标准制度型开放的路径初探[J].标准科学,2025(5):90-94.
XU Lei,SHAO Yi-chao,LI Ren-bing.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Solution to Expand the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in Shanghai in Line with DEPA Cross-Border Data Rules [J].Standard Science,2025(5):90-94.

对标 DEPA 跨境数据规则推动上海市标准制度型开放的路径初探

徐 雷 邵逸超 李仁兵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摘 要:【目的】对标DEPA跨境数据规则,提出标准制度型开放的对策建议。【方法】比对研究DEPA、CPTPP、RCEP 3项区域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跨境数据规则,分析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调研我国自由贸易区跨境数据流动制度创新现状。

【结果】在理论研究、比对研究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跨境数据领域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的对策建议。【结论】为了扩大跨境数据领域的标准制度型开放,建议推动数据跨境规则的标准国际化、加快研制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标准体系、培育跨境数据评价技术服务市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关键词: DEPA协定; 跨境数据规则; 标准制度型开放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5.013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Solution to Expand the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in Shanghai in Line with DEPA Cross-Border Data Rules

XU Lei SHAO Yi-chao LI Ren-bing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The study aims to propose solutions to the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by benchmarking the cross-border data rul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Methods] Comparative research is conducted on the cross-border data rules under three regional free trade agreements—DEPA, CPTPP, and RCEP.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in China are analyzed, a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cross-border data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China's pilot free trade zones is investigated.[Results] Based on theoretical research,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survey analysis, solutions to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in the cross-border data field are proposed.[Conclusion] To expand the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in the cross-border data field, it is recommended to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f cross-border data rules, develop more negative lists for cross-border data, improve the data classification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研究课题“基于DEPA的数据跨境流动标准化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20240227)资助。

作者简介: 徐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质量和标准化政策。

邵逸超,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TBT)和宏观质量评价方法理论。

李仁兵,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公共服务与管理标准化。

and grading standards system, and cultivate a market for cross-border data evaluation and technical services, in order to drive high-level opening-up.

Keywords: DEPA, cross-border data rules,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1 三大国际经贸规则项下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研究

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全球资金、信息、技术、人才、货物等资源要素交换、共享的基础^[1]。跨境数据流动相关的国际经贸规则主要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三大高标准区域自贸协定为主^[2]。

三者之中, DEPA作为一个前瞻性框架出现, 主要关注数据流动的自由化, 并且DEPA更强调标准在数字贸易中的作用, 明确提出在个人数据保护、数据交换系统、电子支付等领域开展标准化活动, 特别是国际间的标准技术协调、标准互认, 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3]。

CPTPP采用“原则+例外”的框架结构, CPTPP 强调数据的自由流动, 要求成员国允许信息和数据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 不得对计算设施的位置施加限制, 不得施加数据本地化要求。CPTPP的例外条款允许缔约国在不构成贸易阻碍和歧视的前提下实施监管措施。总的来说, CPTPP在跨境数据规则制定中强调最大范围和最大程度的自由流动。

较之DEPA和CPTPP, RCEP则在监管数据流方面更为灵活。RCEP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 原则上尊重各缔约国对信息传输和处理的自主规定, 但要求不得阻止金融服务提供者进行金融服务活动必需的相关信息传输。允许成员国对计算设施的位置进行规定, 但不得将数据本地化作为市场准入的前置条件。RCEP也设有例外条款, 允许成员国基于保护国家安全的目标采取监管措施而

其他缔约国不得提出异议。总体而言, RCEP通过宽泛的例外条款来平衡数据流动和数据主权, 给予缔约国更多的弹性空间, 这主要源于RCEP缔约国中多数发展中国家基于本国的国家安全和产业利益的务实考虑。三大自贸协定关于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的异同点比较参见表1。

2 我国现有跨境数据规则与三大协定对标情况

2.1 我国法律法规与三大协定的比较

我国目前已经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的跨境数据管理法律体系^[6]。我国的国内法强调基于网络主权而对个人信息采取较为严格的管制措施, 特别是强调“数据存储本地化”, 这是我国出于国家安全和产业安全的现实选择, 而DEPA和CPTPP均要求不得设置数据存储本地化规定。另外, 我国国内法对于个人信息出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级评估和管理制度, 达到一定数量规模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需要进行评估^[7]。相对而言, DEPA、CPTPP和RCEP作为一个多边协议, 只是提出基于国家利益或者在不构成贸易阻碍和歧视的前提下实施监管措施, 但采取何种监管措施取决于缔约国自身监管需求。

2.2 我国对标三大协会规则的现状

对标国际经贸规则, 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是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路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了“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发展

表 1 DEPA、CPTPP和RCEP关于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的异同点一览表

内容	CPTPP	RCEP	DEPA	异同点分析
跨境数据流动	第14章“电子商务”第14.11条“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4]	第十二章“电子商务”第四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第十五条“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第4章“数据问题”第4.3条“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1. 在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信息方面，CPTPP和DEPA较RCEP提出了更高的自由度要求。其中CPTPP和DEPA要求允许个人信息以电子方式传输是必须确保的强制要求。 2. 在跨境数据自由流动例外条件方面，CPTPP和DEPA保持一致，RCEP则更为灵活，允许各缔约国基于国家安全采取监管措施
数据存储非本地化	第14章“电子商务”第14.13条“计算设施的位置”	第十二章“电子商务”第四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第十四条“计算设施的位置”	第4章“数据问题”第4.4条“计算设施的位置”	1. 在数据本地化存储方面，CPTPP和DEPA保持一致，明确要求缔约国不得设置数据本地化要求，RCEP则更具有弹性，且对于一些东南亚国家设置了豁免期。 2. 在例外条件方面，CPTPP和DEPA主张缔约国的监管措施必须在不构成贸易阻碍和歧视的前提下实施，RCEP则允许缔约国基于国家安全采取监管措施
个人信息保护	第14章“电子商务”第14.8条“个人信息保护”	第十二章“电子商务”第八条“线上个人信息保护”	第4章“数据问题”第4.2条“个人信息保护”	1. 在法律框架制定方面，CPTPP和DEPA均要求基于国际机构原则和指南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框架 ^[5] 。RCEP则将在在此基础上将国际标准纳入立法的依据。此外，DEPA还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框架。 2. DEPA更突出了国际标准的作用，鼓励开展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标准化工作，采用国际公认的开放标准

目标，重点领域包括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提出了在我国现行立法框架内，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的制度创新：一是少量和个人数据跨境可以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二是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8]；三是未达到申报条件的情形无需履行相关程序。我国主要自贸区也出台了相关举措：在自贸区负面清单制度方面，北京、上海、天津三大自贸区相继发布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在数据交易平台建设方面，北京与深圳提出建立数据交易所的构想。在数据出境的安全性与隐私保护方面，深圳与海南正在积极探索数据产权界定与隐私保护制度的创新。

3 支撑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的标准化现状研究

对标国际经贸规则项下的跨境数据流动规

则，我国目前初步形成了覆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数据安全标准体系，从发布的领域来看，主要集中在数据安全评估和跨境金融数据流动2个方面。

3.1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6项，其中，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规定了数据分类分级基本原则、数据分类方法、数据分级框架和数据定级方法等，可以用于指导各行业、各领域、各地方、各部门和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9]，破解了缺乏国家统一的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导致相关国家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不易落地的瓶颈问题^[10]。在研国家标准项目主要有《金融数据跨境安全要求》，该标准是2019年立项的标准，征求意见稿也于2021年开展，目前仍未发布。

3.2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3项，均为金融领域相关标准，JR/T 0158—2018《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

引》、JR/T 0197—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相关技术内容需要根据数据跨境的要求进行修订。

3.3 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1项，深圳市地方标准《跨境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指引》，主要内容为跨境数据交易合规的评估标准和流程，且是2024年立项新标准，具体内容尚未确定。

3.4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1项，为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T/ISC 0046—2024《数据跨境流通安全技术要求》，给出了跨境过程中相关方的行为准则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适用于开展数据跨境活动的相关机构参考使用。

3.5 研究结论

由上文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现行标准主要关于数据安全评估，但针对跨境数据的标准仍然有效供给不足。仅有《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提出了数据分类分级的方法论，可以作为参考指导细分领域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制修订工作，但在细分领域的的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制修订进展缓慢，且现行标准多为2021年前后发布，对于跨境数据的评估和管理的技术需求考虑不足。此外，对于“重要数据”边界模糊的问题始终悬而未决。虽然《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于“重要数据”作出了明确的定义，但是各类法律法规尚未明确是否采信该标准对于“重要数据”的定义，且该标准对于“重要数据”的认定主要停留在定性描述上。由于对“重要数据”的界定不清，企业合规成本上升。

4 上海市对标DEPA跨境数据规则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的对策建议

4.1 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数据跨境规则的标准国际化

一是建议与既是ISO成员国也是DEPA缔约国的国家联合提出跨境数据安全评估相关国际

标准提案。二是探索我国与DEPA成员国联合成立跨境数据规则国际独立的标准制定组织，并研制相关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国际标准。三是建议在各大自贸区开展跨境数据流动的“白名单”制度试点，逐步建立“以确保跨境数据自由流动为原则的若干例外情形”的中国特色跨境数据监管模式。

4.2 研制长三角区域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优化营商环境

建议充分发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势，研究推出长三角区域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为导向，构建涵盖完整产业链上中下游的负面清单框架和数据类别，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备案制度，提升贸易便利化程度，优化营商环境。

4.3 加快制修订细分领域的的数据分级分类标准，为标准制度型开放探路破局

一是建议加快研制数据出境分级分类标准技术路线图，按照“急用先行，分步推进”的原则，率先在金融、跨境电商、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与新质生产力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跨境数据分级分类评价标准。二是建议结合上海地方特色，充分发挥自贸区负面清单和浦东新区地方立法权政策红利，在上海市具有全国引领优势的产业先试先行制定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建议在人工智能大模型、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领域，探索制定上海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企业联合标准，并推动数据管理部门采信此类标准，完善我国跨境数据管理标准体系，为标准制度型开放探路破局。

4.4 加快研制“重要数据”认定标准，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一是建议加快制定“重要数据”认定的方法标准，可以参照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重要数据”的定性描述，建立评价方法和量化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量化评价方法结果确定是否属于“重要数据”。二是建议鼓励数

据管理部门和网信部门采信“重要数据”相关标准,有助于数据评价相关技术机构统一评价标准和依据,从而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4.5 试点培育跨境数据评价技术服务市场,助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一是建议研制跨境数据技术服务能力评估、服务质量评价等相关标准,建立跨境数据服务行为规范和工作指引、跨境数据安全认证方案指南和认证配套标准。加强相关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跨境

数据服务市场体系,推动利益相关方、第三方机构等开展独立的跨境数据评价,从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二是将企业跨境数据合格评定结果与企业信用评级关联,结合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健全数据跨境的动态预警机制,实现企业跨境数据合规监管的常态化,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闭环。三是运用CPTPP中的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机制,在加入DEPA、CPTPP谈判中加入跨境数据合格评定结果互认安排的内容,形成跨境数据合格评定的“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王林,李雅婷. 推进数据安全体系现代化: 风险挑战与实现路径 [J]. 科技智囊, 2024 (5): 47-55.
- [2] 李浩楠,胡江林,赵丹卿. 对标国际先进数字贸易规则 高标准推进中国自贸区建设 [J]. 东北亚经济研究, 2023, 7 (3): 106-120.
- [3] 扈罗全.《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要求中的模型解读 [J]. 标准科学, 2023(2): 97-100.
- [4] 洪延青. 数据竞争的美欧战略立场及中国因应: 基于国内立法与经贸协定谈判双重视角 [J]. 国际法研究, 2021 (6): 69-81.
- [5] 王蕊. 英国加入CPTPP的动因、路径及对我国的影响 [J]. 国际经济合作, 2023(4): 54-64+93.
- [6] 刘姝君. 在技治与法治之间: 数据安全标准治理的逻辑及其展开 [J]. 标准科学, 2024 (S2): 102-109.
- [7] 李猛. 我国对接DEPA国际高标准数字经济规则之进路研究: 以参与和引领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为视角 [J]. 国际关系研究, 2023 (3): 20-42+155-156.
- [8] 殷凤. 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研究 [J]. 秘书, 2024 (5): 65-74.
- [9] 卢启刚,杨克松,王建,等. 企业数据分类分级自动化路径研究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4, 43(6): 47-52.
- [10] 王文辉. 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类分级的探讨 [J]. 招标采购管理, 2023 (5): 53-56.